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）的（医疗设备采购（重2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经颅交流电刺激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博睿康科技(常州)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44人，营业收入为48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数字化认知功能测试与训练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睿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.3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（眼动分析系统（认知评估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睿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.3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25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